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計劃(RCS) - 申請指引

供醫務社工及申請人參閱

A. 申請簡介

承蒙善長們的愛心捐助，寧養院由 2012 年 4 月開展「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計劃」，讓合資格的晚晴病人，能夠在院內理想的環境中得到優質而又免費的紓緩治療/安寧療護服務，包括住院期間之房租（四至六人房）、膳食及醫療護理開支。

B. 申請資格

主要服務對象為正在公立醫院接受臨床腫瘤科、紓緩治療科或內科及老人科治理之晚期病患者。申請者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經醫生診斷有晚期癌症或器官衰竭，預期壽命在六個月或以下*
- 院友及家人同意不接受心肺復甦術
- 綜援受惠者 或 通過「慈惠安寧療護病床」經濟評估之人士（詳見本指引 C 部份）

*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計劃服務對象為晚晴病人，入住期最長為 6 個月。入住寧養院後，本院將會定期評估院友狀況，如情況轉趨穩定，本院將與協作醫院作適當的轉院安排。

C. 「慈惠安寧療護病床」經濟評估機制

-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晚晴病人，毋須進行「慈惠安寧療護病床」經濟評估
- 其他申請人、即便已經獲「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受惠之人士或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收費資格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士（75 歲或以上），仍需要通過本院「慈惠安寧療護病床」經濟評估，方符合申請資格
- 「慈惠安寧療護病床」經濟評估機制乃沿用醫院管理局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所使用之「醫療費用減免機制」，詳情如下：
 - 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經濟準則：
 - (1) 病人的家庭[#] 在過去 6 個月的平均每月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以及
 - (2) 病人的家庭[#] 資產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至於病人及其家庭成員共同自住的第一間物業則不計算入這項資產值內。此外，由於大部分長者已不再賺取任何收入，而且需倚賴個人積蓄生活，有長者成員的家庭資產限額將較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為高

[#]「家庭」包括病人及其同住的核心家庭成員，即病人的父母、子女、夫/妻及屬受供養人的兄弟姊妹（即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或成年而有殘疾（即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標準金額）的兄弟姊妹）。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Haven of Hope Sister Annie Skau Holistic Care Centre

香港新界將軍澳靈實路十九至二十一號 19-21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服務熱線 Service Hotline: (852) 2703 3000 | 傳真 Fax: (852) 2703 5575 | 電郵 Email: sashcc@ohchs.org.hk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基督教靈實協會為一所擔保有限公司。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CM89_20260101

按家庭人數釐定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

家庭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1	\$10,500	\$7,875	\$5,250
2	\$21,900	\$16,425	\$10,950
3	\$36,300	\$27,225	\$18,150
4	\$50,100	\$37,575	\$25,050
5	\$67,400	\$50,550	\$33,700
6 或以上	\$67,700	\$50,775	\$33,850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以上數字於 2025 年 11 月更新)

獲減免醫療費用家庭的資產上限(港元)

家庭人數	資產上限(沒有長者成員)	資產上限 (有 1 位長者成員)	資產上限 (有 2 位長者成員)
1	\$41,500	\$209,500	-
2	\$85,000	\$253,000	\$421,000
3	\$127,500	\$295,500	\$463,500
4	\$170,000	\$338,000	\$506,000
5	\$212,500	\$380,500	\$548,500

註：病人家庭如有長者（即年齡不少於 65 歲），資產限額可因應每名長者而獲提升 168,000 元。

■ 注意事項：

- (1) 核心家庭成員包括病人的父母、子女、夫/妻及屬受供養人的兄弟姊妹(即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或成年而有殘疾的兄弟姊妹)。
- (2) 「入息」包括：
 - (a) 薪金：不論全職、兼職、自僱或自行經營生意的收入
 - (b) 津貼/佣金：包括房屋、教育、旅程、膳食、輪班等各項津貼及小賬、盈利等佣金
 - (c) 花紅/雙糧：涉及過往 6 個月的花紅/雙糧，包括獎金、酬金等
 - (d) 實物利益：包括房屋、教育、旅程、膳食等實物利益
 - (e) 退休金：每月所得的退休金
 - (f) 租金收入：包括住宅、舖位、商廈、工廠、車位、土地等租金收入
 - (g) 病人不同住的子女、親屬、朋友提供的定期資助：包括現金/支付在生活項目的費用（如租金、水費、電費等）
 - (h) 其他收入：包括贍養費、其他人士的定期資助/補助款項、定期賠償/補償、年金計劃下發放的年金等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Haven of Hope Sister Annie Skau Holistic Care Centre

香港新界將軍澳靈實路十九至二十一號 19-21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服務熱線 Service Hotline: (852) 2703 3000 | 傳真 Fax: (852) 2703 5575 | 電郵 Email: sashcc@ohchs.org.hk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基督教靈實協會為一所擔保有限公司。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CM89_20260101

(3) 「資產」包括：

- (a) 現金：包括港幣及其他外幣
- (b) 存款及儲蓄：包括所有在銀行/財務機構之港幣、外幣、定期、支票、零存整付、綜合帳戶、投資、證券、賽馬會投注戶口及其他帳戶
- (c) 投資項目：包括股票、股份、認股證、基金、債券、其他投資項目
- (d) 保險 / 年金計劃：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人壽保險 / 年金計劃 的現金價值，紅利及其他可自由動用的價值，但年金計劃下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費金額」，則不計算在內
- (e) 非自住物業：包括非自住的住宅、舖位、商廈、工廠
- (f) 車位：不論空置、出租或自用
- (g) 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包括車輛、黃金、珠寶、交託他人管理的資產、電子錢包及其他有價值的物件等(不包括生財工具)

(4) 醫務社工 / 社工會以病人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最少過去六個月的經濟狀況資料，作為申請「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資格的評估。醫務社工 / 社工須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而向申請人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 / 或多於六個月的經濟狀況資料，並查詢個別提款 / 存款的用途和收支紀錄等的詳情，及 / 或在有需要時，聯絡病人、病人的家人或有關人士澄清、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 解釋和核實資料，從而計算及評估病人家庭的經濟狀況。

D. 申請流程

- (1) **如申請人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將以下表格傳真回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 (a) 公立醫院醫生填寫之CM02「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轉介表格 (醫務社工在表格上註明申請人正在領取綜援)
 - (b) 由家屬簽署之CM81「申請使用服務承諾書」
- (2) **如申請人並非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將以下表格傳真回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 (a) 公立醫院醫生填寫之CM02「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轉介表格
 - (b) 由醫務社工填寫之「慈惠安寧療護病床」經濟評估表 (相關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現階段毋須呈交本院)
 - (c) 由家屬簽署之CM81「申請使用服務承諾書」
- (3) 本院社工收到申請資料後，會向醫務社工聯絡了解申請人目前情況；申請交由資助本計劃之基金會代表審批，並由本院社工通知醫務社工申請是否獲批。
- (4) 此後本院社工會與申請人/家屬詳細講解計劃內容，並由入院部護士進一步與病房護士及家人聯絡安排入住。
- (5) 獲批之申請人將入住四至六人房，房間安排由本院決定。
- (6) 本院對申請入住的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E. 聯絡方法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電話： 2703-3000

傳真： 2785-0721

地址： 將軍澳靈實路19-21號

(1/2026)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Haven of Hope Sister Annie Skau Holistic Care Centre

香港新界將軍澳靈實路十九至二十一號 19-21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服務熱線 Service Hotline: (852) 2703 3000 | 傳真 Fax: (852) 2703 5575 | 電郵 Email: sashcc@hohcs.org.hk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基督教靈實協會為一所擔保有限公司。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CM89_20260101